#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學年度第　學期選修跨系/校/學制課程申請表

學號：＿＿＿＿＿＿＿＿　　系　級：＿＿＿＿＿＿＿＿

□輔系/雙主修

姓名：＿＿＿＿＿＿＿＿　　（原科系:＿＿＿＿＿＿＿＿）

**申 請 規 定**

一、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1. 第六條-抵免學分範圍如下：1.必修學分、2.選修學分、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4.雙主修學分。
2. 第七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1.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3.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4.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5.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二、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第五條：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依程序辦理，並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及辦理校際選課登記手續，如未按規定完成選課者，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承認。

三、 依據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11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依以下規定辦理：

通則

1. **系必修課程僅能以必修課程抵免，系選修課程則可以必修或選修課程抵免。**
2. 此申請表須於開學兩週內(如申請暑修科目者，須於教師致送學期成績截止日後兩週內)完成簽核，並繳交至財金系系辦，逾期不予受理。
3. 該外修課程經申請通過且修習成績及格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理抵免，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系必修適用

4. 申請外修本系必修課程者，須於本次學籍入學後曾修習本系該必修課程，且具有該課程成績不及格之正式修課紀錄，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外修；外修課程修習及格後，應另依規定提出抵免申請。
5. 大一至大三及碩一學生不得申請外修本系必修課程。大四及碩二（含）以上學生，除欲重修之本系必修課程與本系其他必修課程衝堂，或該學期本系未開設該課程外，不得提出申請。
6. 前述外修課程僅限其他國立一般大學商學院或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私立大學及科技大學所開設之課程，不得作為本項外修申請之課程。
7. 經本系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如於取得碩士班學籍前曾正式修習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且成績不及格，取得碩士班學籍後，如有外修該必修課程之需求，得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辦理外修；外修課程修習及格後，再依規定辦理抵免。前述學生不受「須為碩二（含）以上」及「須於本次學籍入學後曾修習該課程且成績不及格」之限制。

本系專業選修適用

8. 該學期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依通則 1~3 點辦理。

四、 學士班學生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排課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上修碩士班課程，欲申請抵免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申請外修原因 | □(1)必修重修ⓑ抵免ⓐ □(2)該學期未開專業選修<br>□(3)其他＿＿＿＿＿＿＿＿＿＿＿＿＿＿＿＿ | 應檢附資料 | □擬修讀外系(校)之課程大綱乙份 |
|---|---|---|---|

| | 擬抵免/擬修讀課程 | 課程名稱/課號 | 必/選修 | 學分數 | 核可結果 |
|---|---|---|---|---|---|
| 1 | 擬抵免課程ⓐ：<br>財務金融學系 | 課程名稱：<br>課程編號： | □必修<br>□選修 | | □同意外修ⓑ課程，若修習及格，得以提出申請抵免本系課程ⓐ（修畢後需另提交**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br>□同意外修ⓑ課程，若修習及格，應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始得以提出申請抵免本系課程ⓐ（修畢後需另提交**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br>□不同意外修課程。 |
| | 擬修讀課程ⓑ：<br>外系（校）名稱：<br>＿＿＿＿＿＿大學<br>＿＿＿＿＿＿系 | 課程名稱：<br>課程編號： | □必修<br>□選修 | | |

| 申請外修原因 | □(1)必修重修ⓑ抵免ⓐ □(2)該學期未開專業選修<br>□(3)其他＿＿＿＿＿＿＿＿＿＿＿＿＿＿＿＿ | 應檢附資料 | □擬修讀外系(校)之課程大綱乙份 |
|---|---|---|---|

| | 擬抵免/擬修讀課程 | 課程名稱/課號 | 必/選修 | 學分數 | 核可結果 |
|---|---|---|---|---|---|
| 2 | 擬抵免課程ⓐ：<br>財務金融學系 | 課程名稱：<br>課程編號： | □必修<br>□選修 | | □同意外修ⓑ課程，若修習及格，得以提出申請抵免本系課程ⓐ（修畢後需另提交**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br>□同意外修ⓑ課程，若修習及格，應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始得以提出申請抵免本系課程ⓐ（修畢後需另提交**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br>□不同意外修課程。 |
| | 擬修讀課程ⓑ：<br>外系（校）名稱：<br>＿＿＿＿＿＿大學<br>＿＿＿＿＿＿系 | 課程名稱：<br>課程編號： | □必修<br>□選修 | | |

| 導師 | | 承辦人 | | 系所主管 | |
|---|---|---|---|---|---|